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為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的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按下列指示投票。(*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全名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 _____

所持股份數目 _____

	普通決議案	委任代表	
		贊成	反對
1.	建議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建議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末期股息每股0.01美元。		
3.	建議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合共316,082美元。		
4.	建議重選董事： (i) 史亞倫先生 (ii) 林拱輝先生 (iii) 陳和瑜先生		
5.	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6.	建議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二人。		
7.	(A) 建議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附註8)。 (B) 建議授權董事購回股份(附註8)。 (C) 建議根據第7(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予發行股份的授權(附註8)。		

請在上述適當的空欄內加上「X」，以表示閣下對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決議案的投票意願。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股東為個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的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的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或24th Floor, Wisma Genting,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Genting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轉交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惟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